



財務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賬目。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使本公司與其控權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的結算日一致。

提呈之本公司賬目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十八個月(「有關期間」)。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4。

本集團之表現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35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為203,937,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非執行董事改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杜惠愷太平紳士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衛鳳文博士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杜顯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陳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陳偉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俞安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魯連廣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趙睿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執行董事兼主席改任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啓寬先生

鄭志強先生

許照中太平紳士

鄭明訓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6條，鄭家純博士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杜惠愷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周宇俊先生、鄭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太平紳士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賬目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且於有關期間結束或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21至24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概要載於賬目附註8。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註冊資金額				佔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註冊資本概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	52,271,200 ⁽¹⁾	52,271,200	1.39%
杜惠愷太平紳士	1,750,000	—	45,050,000 ⁽²⁾	46,800,000	1.2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志強先生	30,000	—	—	30,000	0.00%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界信息科技」）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1,000,000 ⁽³⁾	—	1,000,000	0.11%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12,000,000 ⁽²⁾	12,000,000	1.2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2,000,000	587,000 ⁽³⁾	8,000,000 ⁽¹⁾	10,587,000	0.58%
周宇俊先生	2,371,337	—	—	2,371,337	0.13%
杜惠愷太平紳士	1,333,333	—	826,000 ⁽²⁾	2,159,333	0.12%
鄭志強先生	400,000	—	—	400,000	0.02%

佔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註冊資本概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總計	註冊資本概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3,000,000 ⁽⁴⁾	3,000,000	30.00%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周宇俊先生	16,335	—	—	16,335	1.63%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200 ⁽²⁾	200	20.00%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105,000,000 ⁽⁴⁾	105,000,000	3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杜惠愷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
- (4) 該等股份指由杜惠愷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所持有之參與權益。

(B) 好倉－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鄭家純博士	—	780,000	—	—	—	780,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鄭明訓先生 ⁽¹⁾	—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周宇俊先生	—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惠愷太平紳士	—	300,000	—	—	—	300,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何厚鏞先生	—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許照中先生	—	78,000	—	—	—	78,000	1.276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
龐志強先生	—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魯連城先生	20,000,000	—	—	—	(19,800,000) ⁽²⁾	200,000	2.440 ⁽³⁾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不適用
	—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顯俊先生	—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衛鳳文博士	—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魏啟寬先生	—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20,000,000	2,994,000	—	—	(19,800,000)	3,194,000			

附註：

- (1) 鄭明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失效。
-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該等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因完成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將本公司股份由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而作出調整。
- (4) 除上文附註(2)外，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ii) 新世界中國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新世界中國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²⁾	行使價每股1.782港元 ⁽⁴⁾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¹⁾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期內行使	期內調整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一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000	—	7,500,000 ⁽⁴⁾	12,500,000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2,500,000	—	3,750,000 ⁽⁴⁾	6,250,000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³⁾	2,800,000	—	4,200,000 ⁽⁴⁾	7,000,000

附註：

- (1) 該日期為新世界中國於完成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時成為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日期。
- (2) 除附註(3)所述外，購股權可由每次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限屆滿時起計之五年內行使，惟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加上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
- (3) 購股權可於餘下行使期四年內行使，惟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以所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25%加上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
- (4) 由於期內新世界中國進行供股，故此該等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作出調整。

(iii) 新創建集團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新創建集團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3.719港元 ⁽²⁾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¹⁾	期內行使	期內調整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2,000,000	(1,000,000)	9,849 ⁽²⁾	1,009,849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133,334	—	1,313 ⁽²⁾	134,647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1,333,334	(666,667)	6,566 ⁽²⁾	673,233
鄭志強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400,000	(200,000)	1,969 ⁽²⁾	201,969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400,000	(200,000)	1,969 ⁽²⁾	201,969

附註：

- (1) 該日期為新創建集團於完成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時成為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日期。
- (2) 由於期內新創建集團宣派中期以股代息，故此該等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出調整。
- (3) 該等購股權分兩批行使，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實物結算之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權益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新世界數碼」）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3,185,245 ⁽¹⁾	25,285,245	31.93%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話控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00,000 ⁽²⁾	23,185,245 ⁽²⁾	25,285,245	31.93%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PPG」）	實益擁有人	55,236,666	1,000,000,000 ⁽³⁾	1,055,236,666	1,332.67%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336,666 ⁽⁴⁾	1,023,185,245 ⁽⁴⁾	1,080,521,911	1,364.6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336,666 ⁽⁵⁾	1,023,185,245 ⁽⁵⁾	1,080,521,911	1,364.60%	

附註：

- (1) 該等23,185,245股相關股份指可能因行使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予新世界數碼本金額為28,286,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2) 新世界數碼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為於新世界數碼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可能因行使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予PPG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4) PPG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均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於PPG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於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341,555股（已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2%。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才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最少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由於以普遍採納之方法(包括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價值存在若干限制，故此董事認為不宜呈列有關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價值。此外，由於未能合理地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用之多項關鍵變數，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估計有關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屬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b)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25,000,000	—	—	(250,000) ⁽¹⁾	(24,750,000) ⁽¹⁾	—	2.44 ⁽¹⁾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附註：

- (1) 當完成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股份由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後，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作出調整。

管理合約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及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
— 五大客戶合計	5%

除賬目附註32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並不屬於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已於賬目附註32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公佈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定義見聯合公告）之成員公司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定義見聯合公告）之成員公司已就下列事項訂立若干協議：
- (a) 若干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以及共用公共設施；
 - (b)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 (c) 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d) 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提供其他服務。

該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當時，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成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所述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再公佈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許可使用更多發射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後新世界發展許可使用之所有發射站許可使用收費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

- (i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訂立提供傳輸連線協議，由新世界電訊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E1傳輸連線，以連繫新世界流動電話之網絡於任何兩個交換站之間之連接。
- (iii)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新世界電訊訂立電訊及聯網服務總協議，由新世界電訊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如大量國際直撥服務、不同傳輸速度之本地及國際傳輸連線服務，以及流動電話號碼之可攜及資料庫檢索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iv)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深圳市翔龍通訊有限公司（「翔龍」）訂立傳呼中心管理服務協議，翔龍將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傳呼中心設施及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共25個月。

翔龍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世界信息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信息科技則為新世界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訂立傳呼中心管理服務協議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性質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已付／應付金額	
	千港元	
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	19,877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3,665	
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	38,271	
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提供其他服務	1,412	
呼叫中心服務	1,334	

交易性質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已收／應收金額	
	千港元	
物業之許可使用及共用公共設施	313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之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
- (iii) 有關金額並無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以往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 (iv) 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所擁有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披露之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視為業務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實體名稱	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實體業務描述	董事擁有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魯連城先生	新世界數碼	為中國流動互聯網市場提供流動互聯網服務，如多媒體信息服務	新世界數碼之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新世界數碼	為中國流動互聯網市場提供流動互聯網服務，如多媒體信息服務	新世界數碼之非執行董事
魏啓寬先生	新世界數碼	為中國流動互聯網市場提供流動互聯網服務，如多媒體信息服務	新世界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魏啓寬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人士。委員會主席為衛鳳文博士，而其他成員為許照中太平紳士及魏啓寬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有關酬金之事宜。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實施之主要企業管治措施載於第15至第20頁企業管治一節。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期間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章告退，惟其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主席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太平紳士、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啓寬先生、鄭志強及許照中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